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在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和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资金管理风险，增强资金配置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 斌 

张润钢 

刘 燕 

2022年4月18日